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保定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持续推进主动公开。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断研究推进措施落实，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推进政务公开工。全年中心官网发布信息 184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128 条，微博发布 57 条，充分利用融媒体资源，加强政策宣传，制作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短视频 50 部，微博客户端媒体平台发布应用 83 篇。

(四)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在中心网站首页设置“政务信息公开”栏目，按规定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并做好栏目的更新维护，做到发布内容准确、全面、便于获取。同时，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化公开平台公开。

(五)加强监督保障。不断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程序，规范管理中心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账号；加大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审查力度，保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可正常浏览、下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下一步工作

2023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依然存在不足之处偶尔存在对最新政策理解不到位、公开不及时的现象。下一步，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切实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抓好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地公开本单位信息，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